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8年9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。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6日（星期三）14:45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26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。

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25日15:00至2018年9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8号楼8层）。
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陈英女士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687,0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3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29,026,8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4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，代表股份数 9,660,1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90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名，代表股份 14,788,4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8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，代表股份 5,128,2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，代表股份 9,660,1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90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8,687,01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78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吴连明律师、陈宇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

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